

# 三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明院继〔2024〕1号

## 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学历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初的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保障我校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如下工作:

### 一、教学工作安排

#### (一) 2024级新生教育教学工作

根据新生入学安排,2024级新生已于1月6日—7日注册缴费并开展入学教育和第一次面授教学,请各教学点整理好新生教育教学活动影像资料(含签到表、图片、报道等),并于3月20日前上交相关资料扫描版。其余课程通过三明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平台进行网络学习活动,学习开放时间另行通知,届时请及时通知所在单位所有学生登录平台学习。

## **（二）2022 级和 2023 级教学安排工作**

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安排本学期教学工作，严格落实教育部文件精神，保证线下教学学时数。同时要求通知学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三明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平台，保质保量完成课程学习活动，学期结束后请及时录入学生成绩。2022 级学生可提前做好毕业论文布置工作。

请各教学单位在 3 月 20 日之前上交本学期各年级各专业授课计划表和授课教师、辅导教师情况登记表，我院将根据各教学单位提供的计划表进行教学巡查（抽查）工作。

## **二、期末考试和学位课程考试安排**

### **（一）期末考试安排**

各年级期末考试拟安排 6 月底 7 月初进行，除平台考试外，部分课程将采取统一制卷统一考试的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二）学位课程考试工作**

本学期学位课程考试时间定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在三明学院校部（三元区荆东路 25 号）。考试对象为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5 届本科毕业生（2022 级）、2024 届本科毕业生（2021 级）2023 年申请但未全部通过课程考试的学员，请各教学点通知已报名参加学位课程考试的学生认真备考、诚信考试。

通过所有学位课程考试，且毕业论文符合所学专业要求，

并经维普论文检测复制比小于30%的2024届毕业生以及参加2023年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2023届毕业生，在学位课程成绩公布两周内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初定于4月中下旬——5月中旬进行，答辩合格者经本人申请，院、校两级学位评审委员审核通过者，可授予相关专业科类的学士学位，学位授予时间预计在7月初。

### **三、其他工作要求**

#### **（一）注册缴费**

根据福建省物价委员会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请通知学生按时缴交学费。新生缴费截止时间为3月15日，其他年级学生学费截止时间4月30日，请各教学单位通知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费全额转入我校账户，同时提供缴费人员名单。逾期未缴交学费者，不予注册学籍或以自动退学处理。

#### **（二）教学督查与档案保管**

各教学单位要做好教学资料保管、在线教学督查、在线教学情况反馈等工作。拟新聘用的授课教师、辅导教师、管理人员、班主任需填写聘用教师及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报我院备案，并提供聘用人员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我院审核通过后予以聘用，并发放聘书。

#### **（三）2025届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

2025届（2022级）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将于4-10月份在“i图采”网站上进行采集，到时我们将设置各教学单位账号自己查询采集进度，具体操作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0598-8223177（陈老师）

三明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111  
2024年3月6日

继续教育学院